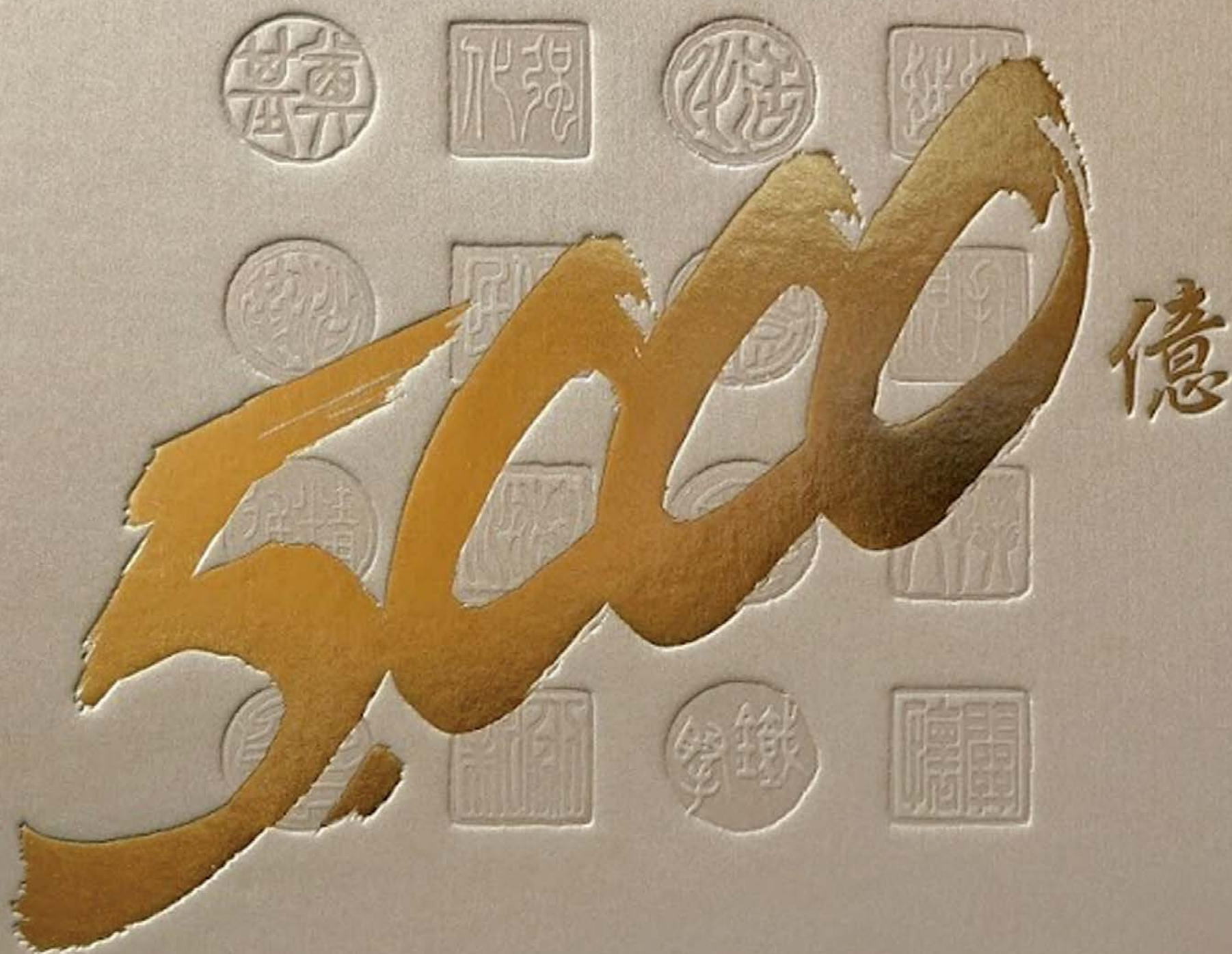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執行績效5,000億元紀念郵冊



序言

部長序

欣聞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執行績效已突破5,000億元大關，除了有效增裕國庫收入，更讓公平正義得以彰顯，本人有幸得以恭逢其盛，親眼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以滿懷喜悅的心情，為「執行績效5,000億元紀念郵冊」提筆作序。

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的設置，係為因應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制度重大變革，接收地方法院財稅舊案，並擴大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的範圍。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初，即引進企業化經營的策略，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制度，以最少的人力，創造最大的績效，在全體同仁的辛勤耕耘下，紮下良好的根基，並屢屢締造亮眼的績效，在國人心目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行政執行署也具體實踐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就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之義務人，均能善用拘提、管收等手段，依法積極執行；同時也關注社會角落裏的弱勢義務人，採取寬緩的執行策略，協助弱勢義務人脫困。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方面，行政執行署也有許多創新服務作為，例如：實施小額案件超商繳款措施，便利民眾繳款；於偏鄉設置服務據點，結合移送機關及鄰里資源，具體落實在地化偏鄉服務；自105年12月起，更首創「123全國聯合拍賣日」，拍賣的物品琳瑯滿目，成功吸引民眾熱烈參與、競相投標，甚至有國外媒體引述報導。

近來，行政執行署在面對小額監理案件暴增、稅捐大額案件移送量銳減等困境，也能力求突破，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於105年12月間進行「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之車主強力執行專案」，符合民眾對有資力之義務人強力執行之期待；另「強化執行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專案，可有效匡正社會上非常態之人頭文化，對於維護公共秩序，貫徹公權力，彰顯行政執行機關的新價值等，具有其深層之意義。

荀子勸學篇勉勵世人：「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祇要大家堅持不懈地努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不斷地力求精進，突破窠臼，激發出源源不絕的能量，必能持續提升執行績效與服務品質，邁向下一個高峰。

部長 邱太三

106年12月



署長序

行政執行機關成立迄今17年，總徵起金額於今年12月，正式突破新臺幣5,000億元大關，這數字背後最有意義的其實是點點滴滴的執行小故事，裡面有大快人心的鐵腕護公義，也有溫暖人心的柔情送關懷，全靠執行同仁無盡的辛勞與付出，才能為這許許多多的故事劃下璀璨的句點，也讓我們績效涓滴成海、聚沙成塔。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Henry Kissinger)被問到他從共事過的歷任總統身上所學到的事情時，回應說：「專注在事情本身的限制和弱點，是成不了大事的，要專注在事情的可能性和潛在價值上頭」，行政執行機關成立迄今，一直面對錢少、人少、案件多的困境，儘管客觀情勢不容樂觀，但我們本著「與其凡事埋怨，不如立下宏願」的精神，勇於面對各項挑戰，不斷透過「e化、強化、深化、活化」等手段，克服了諸多困難，才能有今日的成就。

素有「台灣半導體教父」美譽的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說過：「不管人生或事業，都是跑馬拉松，成功往往是長久的努力，不是一兩年就能做到，今天成功，也不代表永遠成功」。華人知名企業家李嘉誠也說過：「身處在瞬息萬變的社會中，應該求創新、加強能力、居安思危，無論你發展得多好，時刻都要做好準備」。這對我們是很好的提醒，因為所有組織都會面臨成長空間有限或優勢不再的困境，期盼大家能以不斷的創新來追求持續的成長，經由不停歇的精進作為，自我突破，使執行績效得以再造新猷。

署長 呂文忠

106年12月



舵手

引領行政執行機關奠基、成長、茁壯、豐收的歷任署長

● 第1任署長林雲虎
(89年1月1日~96年4月11日)



89年1月1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佈達頒授印信典禮
(左)葉部長金鳳 (右)林署長雲虎

● 第2任署長林朝松
(96年4月12日~99年7月27日)



(中)施部長茂林
(左)林署長雲虎 (右)林署長朝松

● 第3任署長張清雲
(99年7月28日~105年7月15日)



(中)曾部長勇夫
(左)林署長朝松 (右)張署長清雲

● 第4任署長朱家崎
(105年9月1日~106年10月15日)



(中)邱部長太三
(左)黃代理署長騰耀 (右)朱署長家崎

● 第5任署長呂文忠
(106年10月16日迄今)



(中)邱部長太三
(左)朱署長家崎 (右)呂署長文忠



106年10月16日邱部長太三主持第5任署長交接典禮



97年5月27日宣導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活動
(左5)林署長雲虎 (右5)林署長朝松



103年9月30日張署長清雲主持嘉義分署法拍吉市開市



105年10月13日朱署長家崎(右)代表領取
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99年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入圍證書



103年政府內部控制考評甲等獎狀



(右)張署長清雲獲頒103年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



105年第14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獎座



106年役政之光獎座

行政院 函

受文者：法務部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89律字第000六九七號函

主旨：所擬擬將原規劃設置九個行政執行處增加為十二個行政執行處，並預定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成立，其中台北、板橋、台中、嘉義、高雄五個行政執行處適用第一類別，桃園、新竹、彰化、台南、屏東、花蓮、宜蘭七個行政執行處適用第二類別一案，原則同意，並請儘早協調司法院確定員額之移撥數，作為規劃人力配置之依據，所需經費並請本署節核實原則，備預算規定程序報核。
說明：復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88律字第000六九七號函。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院長蕭萬長



沿革

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原由地方法院財務法庭辦理，嗣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行政執行法規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101年改制稱「分署」)專責執行。

本署及13個分署乃兼具行政機關、準司法機關、事業機關三合一獨特而優質的組織，並以基本責任額為中心，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制度，同時建立與形塑「執行有愛，公義無礙」、「行為有度，寬容有路」、「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文化，據以奠定良好的執行基礎。



89年1月1日本署佈達揭牌



90年1月1日本署所屬12個執行處之一臺南行政執行處揭牌



91年11月21日第23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合影



95年1月1日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揭牌



105年9月1日新任署長及分署長聯合交接典禮



102年1月8日本署及士林分署辦公廳舍落成啓用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二九九八〇號
茲修正行政執行法，公布之。
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

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得獲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令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執行：
一、債務人提出擔保者。
二、債務人提出異議者。
三、債務人提出抗告者。
四、債務人提出聲請假執行者。
五、債務人提出聲請停止執行者。
六、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者。
七、債務人提出聲請廢止執行者。
八、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組織者。
九、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人員者。
十、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經費者。
十一、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設備者。
十二、債務人提出聲請撤銷執行處之其他事項者。

奠基

一、企業化經營

- (一)責任中心制 — 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 (二)績效評比與獎勵制度 — 執行人員透過良性競爭，提高績效。



104年9月22日頒發執行績效優良獎

二、積極運用法律賦予之強制執行手段

查封、拍賣、限制住居、禁奢命令、拘提、管收



查封不動產封條



執行官詢問義務人



新北分署留置室



義務人為免管收速以現金繳清案款

三、強化辦案工具與方法

- (一)案件管理系統 — 大幅降低辦案時間，減輕人力負擔，提高執行效率。
- (二)各項查詢制度 — 快速查得義務人之財產等相關資料，俾利執行。
- (三)各種輔助人力 — 替代役、委外人力
- (四)獎勵檢舉公告制度 — 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人員就義務人行蹤、財產、奢侈消費行為提供線索，以提高執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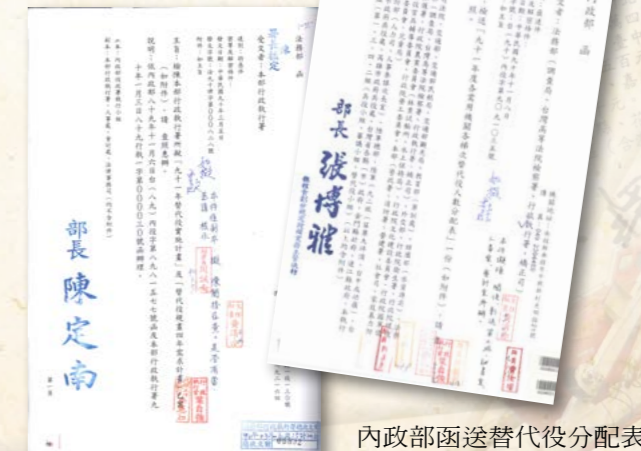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獎勵檢舉事項：

第一項：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單位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文件字號	檢舉日期	提供資訊	檢獲獎金	檢獲日期	檢獲地點	檢獲人員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劉聖國	57歲	男	A190794444		105.6.1-105.8.30	新竹市北區民權路三三號住處	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105.8.29	新竹市北區民權路三三號住處	劉聖國	無
2.	臺北分署	蔡文雄	78歲	男	A193464444		105.6.1-105.8.30	臺北府內湖區內湖路一號(即前3號住處)	新臺幣五萬元	105.8.29	臺北府內湖區內湖路一號(即前3號住處)	蔡文雄	無

獎勵檢舉公告



內政部函送替代役分配表

法務部函送替代役需求計劃

效能政府 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

北港中央市場 欠稅遭查封

市場2至7樓的126間套房將法拍

建商至今積欠800多萬房屋稅

SAMHO ONYX 89332482

JEJU

關於所陳貴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執行書記官、執行員)每股每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准予備查。請 照辦。

中華民國104年1月17日行執二字第000一九九號函

部長 陳定南

文/頁 附件 頁共/頁 第一頁

鐵腕 對社會矚目案件強力執行

陳姓青果大王滯欠遺產稅、孫姓太電前董事長滯欠贈與稅等案

陳姓青果大王死後，因子女爆發爭產，長期無法繳清欠稅，經臺北分署執行其土地、股票、上市公司股份、現金及土地徵收補償金等，共計徵起 10 億 7,485 萬餘元，為自然人欠稅徵起金額最高之案例。孫姓太電前董事長積欠個人及所營公司鉅額稅款，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士林分署、新北分署均祭出管收手段，成功促其提出清償方案，除幫國庫挹注 6 億 1,112 萬餘元稅收外，亦因此催生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有關禁奢條款之規定。

復興航空滯欠飛航事故調查法罰鍰等案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滯欠罰鍰等案，分別移送臺北及士林分署執行。因該公司已停航結束營業，且解散登記，經積極調查其名下所有資產，就全部航空器、汽車及各類債權分別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及扣押、收取等執行作為，合計清償 1 億 4,033 萬餘元。



大統長基滯欠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等案

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黑心油事件，引發一連串食安問題。彰化分署採取扣押存款及查封拍賣、變賣動產等強制執行作為，但為維護該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領取權益，於執行中與移送機關等協力合作，圓滿解決勞資爭議並實現公權力，全部清償 1 億 3,070 萬餘元。



大統公司廠址



彰化分署迅雷強力執行

感謝狀
茲感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協助本府辦理大統公司大量勞務事件，保障勞工權益，維護社會安定，貢獻良多。特贈此狀，敬致謝忱。

彰化縣政府 裁處書

受文者：本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核衛食字第 1020344582 號
類別：罰鍰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製售油品有標偽、假冒等情事，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爰依食品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爰依該法第 1、2 項規定，加重處罰。

說明：
一、受處分機關及代表人基本資料：
受處分機關：大統長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三國路 110 號
代表人：謝國輝
身分證字號：A190001001
出生日期：民國 41 年 10 月 12 日 性別：男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 12 鄰西屯路三段 100 號
裁處書送達地址：彰化縣鹿港鎮三國路 110 號
事實及處分理由：
貴公司製售油品有標偽、假冒等情事，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爰依食品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爰依該法第 1、2 項規定，加重處罰。

長谷生活科技滯欠營業稅等案

長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逃匿大陸十餘年，高雄分署除積極拍賣公司不動產外，並查獲負責人將財產移轉至大陸經營事業，年營收 10 億元，承辦行政執行官策動負責人回國，再向法院聲請管收，共清償 3 億 5,204 萬餘元。



長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谷世貿」大樓

呷尚寶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案

連鎖早餐店「呷尚寶有限公司」因開立不實發票，拒繳逃漏稅款共 9,464 萬餘元，竟以「金蟬脫殼」方式，成立新公司，再將舊公司財產轉移，規避強制執行，經新北分署向法院聲請管收王姓負責人獲准，管收一晚即繳清全數欠款。

矽谷國民中小學滯欠土地增值稅案

新竹分署執行義務人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校欠稅案，查封校地校舍，因義務人屬性特殊、執行標的、利害關係人眾多，該分署克服萬難，經第 2 輪第 3 次拍賣時拍定校地校舍，共清償 3 億 1,822 萬餘元。



矽谷國民中小學



便民

多元繳款

多元繳款管道，包括：四大超商、郵局、金融機構及信用卡繳款服務。



桃園分署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揭牌儀式



新北分署信用卡繳款服務啓用

公義關懷雙軌行 多元繳款好便民

民眾可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書，於傳繳通知書所載繳款期限內就近至四大便利商店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完成繳納。

繳款類別	繳款管道	手續費	注意事項
所有國稅及地方稅	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2個月者為限）	0元	代收手續費多寡，視各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稅務機關、監理（交通執法）機關】與代收機構簽立之契約內容而定，代收機構或手續費如印發有變動應以其契約內容為準
汽車燃料稅	中華郵政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2個月者為限）	0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	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2個月者為限） 中華郵政、台銀、土銀、合庫、中興銀、忠堂、安泰、郵局、台灣信託、高雄銀行、玉山等15家金融機構	每筆1元	義務人倘對於傳繳通知書有疑慮，請利用中華電信委託台郵分署轉機，逕與傳繳通知書所列之稅務人員聯繫諮詢，以釋疑慮。
勞工保險費	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2個月者為限） 中華郵政、台銀、花旗、聯邦、土銀、土庫、合庫、華泰、台申銀行、台農金部、陽信、郵局、成豐、成豐、郵光、華誠、華銀、高銀、台銀、台銀、一銀、郵銀、玉山、台新、凱基、光大、上海商銀、國泰世華、中興銀、國泰信託、金融機構	0元	義務人如經濟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可逕洽委託代收機構人員申請分期繳納。
交通違規罰鍰	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便利商店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2個月者為限）	每筆0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關心您



屏東分署霧臺鄉視訊聯合服務啓用

偏鄉服務

分署除與各移送機關合作，於轄區內偏鄉設置巡迴服務站外，另透過資訊科技結合村里辦公室資源，提供視訊服務。服務據點包括：花蓮玉里、嘉義臺西及石棹、桃園復興後山、屏東霧臺及小琉球、高雄茄萣、南投縣仁愛及魚池鄉、彰化縣全境、宜蘭縣南澳鄉及大同鄉等，持續擴增中。



朱署長家崎(右3)主持高雄分署澎湖辦公室揭牌

澎湖辦公室

高雄分署為加強服務澎湖地區民眾，並因應刑事沒收制度的變革，受澎湖地檢署囑託拍賣刑事案件之扣押物及沒收物，特與澎湖地檢署合作，在該署設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澎湖辦公室」，為澎湖鄉親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律師免費提供法律諮詢

律師義務法律諮詢

新北分署與臺北、基隆、桃園律師公會合作，成立「義務律師免費法律諮詢中心」。民眾可透過該分署機關網站預約諮詢，於每週二下午2時至5時，由義務律師駐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關懷

於貫徹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際，秉持「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面對弱勢義務人，懷抱「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體恤其經濟困境，除採取較具彈性、寬緩的執行措施，並建立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協助解決急難，脫離生活困境。

南非媽媽

具有南非黑人及臺灣原住民血統的18歲義務人，滯欠交通違規罰鍰9,000元，一家8口擠身在只有10餘坪大小的房子，全靠他那南非黑人血統的母親當女工養家，生活困頓。桃園分署啟動關懷機制，將就讀小學的4個孩子轉介家扶中心，母親節前夕並致贈關懷物資及現金。



南非媽媽開心地笑了



高雄分署家具捐贈弱勢

我要努力用功！

▲嘉義分署發動愛心社募款，並贈送書桌及檯燈給偏鄉義務人子女，改善學習環境。

獨居老人

士林分署舉辦「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環境清潔」活動，由分署長率領替代役役男，深入社會角落，發揮愛心，陪著老人們打掃、話家常，協助貧病獨居老人整理家園過好年。



獨居阿嬤靦腆地感謝大家



▲替代役役男於協助處理公務之餘，從事各種公益活動，諸如關懷老人、學童課業輔導、協助社區整理環境…等。

單親媽中風 14歲女兒失學



▲單親媽媽滯欠健保費，其14歲女兒竟未就學，臺南分署即通報市府社會局及教育局，補救小女孩的受教權益。(104年5月9日中華日報)



屏東分署年終送暖

新竹市社會救助緊急個案通報表

性別 男 女 (代理人)

聯絡電話 0910-03

地址 新竹市香山區

需求評估 (可複選)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長期生活扶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家庭狀況概述 (家庭人口數: 8人 成員就業狀況: 無人就業 健康狀況: 17歲女兒、1歲兒子、2人)

1. 家庭人口數: 8人 成員就業狀況: 無人就業 健康狀況: 17歲女兒、1歲兒子、2人

2. 成員就業狀況: 無人就業 (因老) 年領 3500元/月

3. 健康狀況: 103年1月21日重慶中風

4. 全家每月收入: 同上

5. 目前領取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同上

6. 其他: 103年1月21日中風後有兩年工作, 全家目前僅靠母親每月3500元補助生活, 醫生主因難, 請社會局予以協助。

通訊地址資料 通訊電話 03-5150124



臺南分署關懷案例獲中國時報102年5月30日大幅報導

e化

節能、減紙、省碳、精確、迅速、效率

將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導入資訊系統，藉由科技設備輔助執行人員處理數以百萬計之執行案件，減輕人力負擔，節省公帑，落實環保，提高執行效能。

一、執行情序電子化

- 案件管理系統優化
- 移送案件無紙化
- 執行命令電子化
- 執行憑證電子化
- 執行筆錄電腦化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簽署暨說明會



製作電腦筆錄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簽署暨說明會



健保移送案件無紙化會議通知單



送達收受同意書

二、小額案件電子化

強化



新北分署人頭戶專案查封電腦設備

營業中人頭戶案件專案執行

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氾濫，造成社會不公不義。各分署於106年1月20日同步強力執行，當日現場即徵起559萬餘元，日後亦持續進行，導正人頭文化之現象。

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專案執行

強力執行有資力購買重型機車卻滯納稅費之義務人，引起媒體高度關注及報導，適時強調未繳稅費衍生之問題，宣導主動繳納管道。



士林分署查扣之重型機車

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所處罰鍰、怠金專案執行

對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所處罰鍰、怠金之義務人適時請警方配合，連續數波強力執行，展現政府遏制毒品供給之決心。



彰化分署毒品專案查封房屋



臺南分署執行人員出發執行毒品專案



臺北分署毒品專案聯繫會議



深化

財稅舊案執行方向研析會

舉辦 6 場次「將屆執行期間之財稅舊案執行方向研析會」，邀集資深、優秀行政執行官參與研析案情及未來執行措施，集思廣益，突破瓶頸，僅 2 個月期間陸續徵起 1,612 萬餘元，成效卓然。

特專案件研析會

每月定期在本署及高雄分署分別舉行 2 場「特專案件研析會」，邀集不同行政執行官，共同研析案情及未來執行措施，分享執行技巧，交流辦案經驗，博採眾長，抽絲剝繭，深化案件之執行。



財稅舊案研析會議討論案件



106年度特專案件研析會



朱署長家崎親臨指導特專案件研析會



執行官埋首卷宗



執行官苦思案件突破口

深化



活化



全國聯合拍賣

全國聯合拍賣日

首創固定於每個月第「1」個星期「2」下午「3」時舉行13個分署聯合拍賣，即「123全國聯合拍賣日」。歷次聯合拍賣民眾反應熱烈，參與競標十分踴躍。

■拍賣不動產

臺北市復興北路土地建物(5,620萬元)、新北市中正路土地建物(1億1,072萬元)、桃園「長榮鎮社區」基地(2億5,168萬元)、桃園市中正路辦公大樓(5,618萬元)、高雄市傑笙樂園土地建物(9,202萬元)……等。

■拍賣動產

動產拍賣琳瑯滿目，從熱氣球、直升機、各種交通工具、3C產品、珠寶首飾、畫作、名牌包包、服飾，到各類家具、酒類、食品、日用品……等，應有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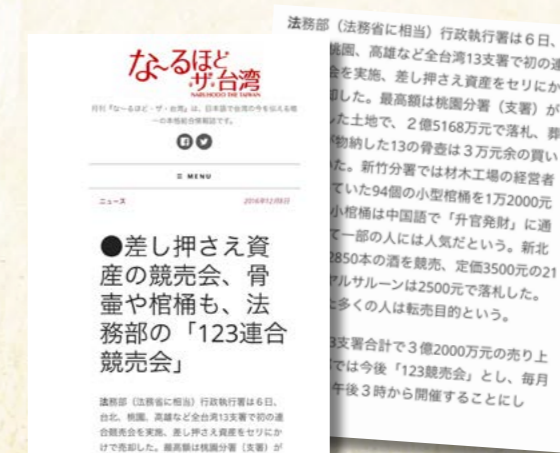
羅副署長建勳宣布123全國聯合拍賣開跑



士林分署動產拍賣



宜蘭分署拍賣日場場爆滿



日本媒體報導聯合拍賣會連骨灰罈都賣



臺北分署拍賣義務人所有之直升機

精進

批次查詢

監理(含裁決)案件以義務人計,每年高達百萬件以上,如每件均以「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義務人在金融機構帳戶開戶資料,查詢1人須先墊付100元,經費甚為可觀。幾經研究洽請金融機構以更精進的批次查詢餘額方式,費用平均每1人約為0.5元,大幅降低執行費用,有效提升徵起金額。

跨機關協調聯繫

行政執行機關成立17年來,已受理案件總數逾9,000萬件,曾移送執行之移送機關達2,350個,涉及435種法規,另拘提、管收之聲請與併案執行涉及地方法院業務,實有與各機關密切聯繫之必要。

- (一)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就案件移送、合併執行等議題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二)法務部與財政部聯繫會議,經由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強化執行案件之追查。

- (三)本署與司法院民事廳業務聯繫,就與民事執行須共同協商議題,協調討論。
- (四)各分署與地方法院間就實務上常見議題隨時交換意見,必要時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尋求共識。
- (五)桃園分署與桃園監理站、航空警察局、桃園航空站等共同攜手,專案掃蕩機場黃牛,維持國家門面及尊嚴。



96年法務部與財政部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有效結案率

$$I = \left(\frac{I_2}{I_1 + I_2} \times I_1 + \frac{I_1}{I_1 + I_2} \times I_2 \right) \times 100\%$$

有效結案率(I),同時考慮終結件數(I₁)和未結件數(I₂)兩個效率指標,以提高穩定性,導引各分署集中資源於提升執行效率。



106年8月23日本署與司法院民事廳於法務部召開聯繫會議預備會議



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三部聯手掃蕩機場黃牛會議

自動化郵簡機產製傳繳通知書
 金融EDI(發/還案款)匯款作業
 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代收代付案款作業
 個人虛擬轉帳帳號系統
 實體ATM、網路ATM……



92年1月16日新竹分署與新竹地院舉辦業務聯繫協調會議

$$I = \left(\frac{I_2}{I_1 + I_2} \times I_1 + \frac{I_1}{I_1 + I_2} \times I_2 \right) \times 100\%$$

精進

扎根

理論與實務結合

本署及各分署與臺灣大學等11所大專院校合作，開設法律實習課程，由各分署提供校外法律實習資源，建構法律系學生的實務學習平台，彌補大學教育資源之不足。

此合作機制運行多年，法學理論得以與實務相結合，可提升法學教育品質，強化學生未來職場競爭力，引導培育行政執行專業人才。



臺北分署與臺灣大學簽約儀式



嘉義分署與稻江管理學院簽約儀式



臺大學生至臺北分署實習實況



亞洲大學學生至臺中分署實習實況



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簽約儀式



桃園分署實習計畫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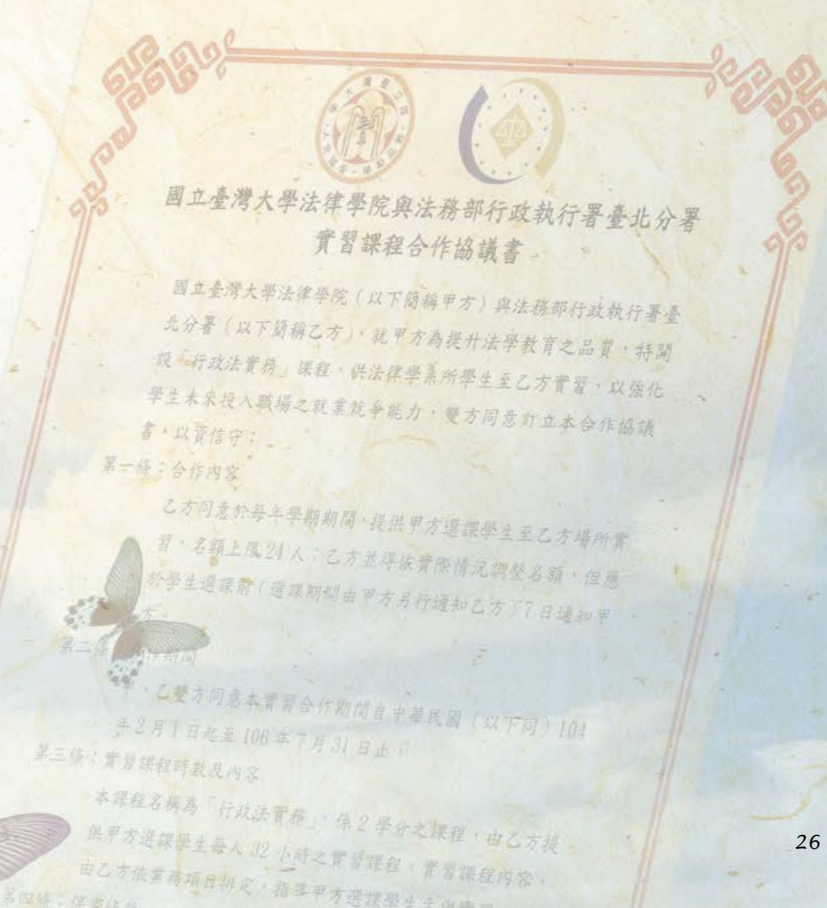
嘉義分署與中正大學簽約儀式



法務通訊刊登文化大學實習學生感言



真理大學學生至士林分署實習感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甲方）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乙方），就甲方為提升法學教育之品質，特開設「行政法實務」課程，供法律學系學生至乙方實習，以強化學生未來投入職場之就業競爭能力，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協議書，以資信守：

- 第一條：合作內容
乙方同意於每年學期期間，提供甲方選派學生至乙方場所實習，名額上限21人，乙方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名額，但應於學生選課前（選課期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7日通知甲方。
- 第二條：實習期間
一、乙方同意本實習合作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04年2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
二、實習課程時數及內容
本課程名稱為「行政法實務」，係2學分之課程，由乙方提供甲方選派學生每人32小時之實習課程，實習課程內容，由乙方依實際項目決定，指派甲方選派學生至各實習...

5,000 億

登峰



執行績效於106年12月突破5,000億元

1,000 億元

1,500 億元

3,500 億元

登峰